郴州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

/发布/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 [2015] 26号)的规定,经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将郴州市住房公积金 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:

一、机构概况

(一)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: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,2024年召开一次会议,表决通过第五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委员调整名单,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:《关于〈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务收支计划〉审核意见的说明》《郴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(修订)《郴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(修订)《郴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产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工作要点》。

(二)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设8个科室,12个分支机构,无分中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我中心在编人员106人、党政人才2人、编外聘用人员57人。

二、业务运行情况

(一)缴存:2024年,新开户单位269家,净增单位152家;新开户职工1.55万人,净增职工-0.05万人;实缴单位4593家,实缴职工23.87万人,缴存额51.29亿元,分别同比增长3.42%、一0.21%、5.99%。2024年末,缴存总额475.47亿元,比上年末增加12.09%;缴存余额199.09亿元,同比增长8.38%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5家。

(二)提取:2024年,8.69万名缴存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,提取额35.90亿元,同比增长5.19%;提取额占当年缴存 额的70.00%,比上年减少0.53个百分点。2024年末,提取总额276.39亿元, 比上年末增加14.93%。

(三) 贷款:

1.个人住房贷款:单缴存职工个人 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,双缴存职工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。

2024年,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.4万笔 14.94 亿元,同比分别增长-18.37%、-18.41%。2024年,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6.74亿元,同比增长 8.59%。

2024年末,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1.55万笔276.31亿元,贷款余额142.26 亿元,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.59%、 5.72%、-1.25%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 存余额的71.46%,比上年末减少6.96个 百分点。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 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。

2. 异地贷款: 2024年,发放异地贷款 865 笔 30020万元。2024年末,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223711万元,异地贷款余额 170149.63万元。

3.公转商贴息贷款: 我中心无公转 商贴息贷款。

4.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: 我中心无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。

(四)购买国债: 2024年, 我中心未购买国债, 未兑付、转让或回收国债。 2024年末, 国债余额为零。

(五)资金存储:2024年末,住房公积金存款60.38亿元。其中,活期0.02亿元,1年(含)以下定期0.71亿元,1年以上定期49亿元,协定、通知存款等

(六)资金运用率:2024年末,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、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1.46%,比上年末减少6.96个百分点。

三、主要财务数据

(一)业务收入:2024年,业务收入58123.15万元,同比增长5.55%。其中,存款利息13357.03万元,委托贷款利息44760.78万元,其他5.34万元,无国债利息。

(二)业务支出:2024年,业务支出30399.10万元,同比增长12.5%。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0261.00万元,委托贷款手续费132.34万元,其他5.76万元,无归集手续费。

(三) 增值收益: 2024年, 增值收益 27724.05万元, 同比下降1.15%。增值收 益率1.42%, 比上年减少0.15个百分点。

(四)增值收益分配: 2024年,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,提取管理费用5185.01万元,提取城市廉租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22539.04万元。

2024年,上交财政管理费用5185.01 万元。上缴财政2023年度城市廉租住房 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22280.02 万元,全部由我中心统一核算并上缴。

2024年末,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8812.67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 (公共租赁住房)建设补充资金178562.8 万元。

(五)管理费用支出: 2024年,管理 费用支出4741.94万元,同比下降4.64%。 其中,人员经费3007.12万元,公用经费 239.77万元,专项经费1495.05万元。

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包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费用和12个管理部管理费用。我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524.51万元,其中,人员、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3007.12万元、172.69万元、1344.70万元;12个管理部管理费用支出217.43万元,其中,公用、专项经费分别为67.08万元、150.35万元。我中心管理费用实行统一核算,所有人员经费、信息系统建设、公积金归集、贷款业务专项均经费实行报账制度。

四、资产风险状况

(一)个人住房贷款:2024年末,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302.35万元,逾期率0.21‰,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8812.67万元。2024年,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。

(二)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:我中心无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。

五、社会经济效益

(一) 缴存业务。

缴存职工中,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60.45%,国有企业占20.86%,城镇集体企业占0.35%,外商投资企业占1.38%,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5%,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.59%,灵活就业人员占0.25%,其他占0.12%;中、低收入占99.99%,高收入占0.01%。

新开户职工中,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0.72%,国有企业占13.09%,城镇集体企业占0.32%,外商投资企业占2.62%,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9.82%,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.29%,灵活就业人员占0.09%,其他占0.05%;中、低收入占99.98%,高收入占0.02%。

(二) 提取业务。

提取金额中,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 大修自住住房占11.09%,偿还购房贷款 本息占43.31%,租赁住房占2.03%,支持 老旧小区改造占0.21%,离休和退休提取 占32.78%,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 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.59%,出境定居占 0%,其他占7.99%。提取职工中,中、 低收入占99.99%,高收入占0.01%。

(三) 贷款业务。

1.个人住房贷款: 2024年,支持职工购建房51.33万平方米,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8.19%,比上年末增加0.47个百分点。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,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2542.52万元。

职工贷款 4037 笔中,购房建筑面积90(含)平方米以下占7.31%,90-144(含)平方米占78.35%,144平方米以上占14.34%。购买新房占72.21%(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%),购买二手房占27.79%,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0%(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%),其他占0%。

职工贷款 4037 笔中,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0.57%,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9.43%,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%。

贷款职工中,30岁(含)以下占37.16%,30岁-40岁(含)占41.39%,40岁-50岁(含)占17.71%,50岁以上占3.74%;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80.63%,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9.37%;中、低收入占96.46%,高收入占3.54%

2.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: 我中心无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。

(四) 住房贡献率。

2024年,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、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、项目贷款发放额、项目贷款发放额、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68.77%,比上年减少9.61个百分点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

(一) 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 需求,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 度情况。

我中心坚持租购并举解决缴存职工的基本住房需求问题,2024年支持缴存职工购房提取金额为39161.58万元;支持缴存职工租房提取金额为7273.22万元。

(二)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、受 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 况。 2024年我中心机构及职能无调整情况, 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无变更情况。

(三)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,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、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;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;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、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;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;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。

1. 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、 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。

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和2023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735元/月测算,2024年度我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超过23205元,月缴存额上限均为2784元,即两者合计不得超过5568元。为维护低收入职工的合法权益,严格执行"控高保低"政策。根据我市2023年度的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/月测算,2024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低于1550元,月缴存额下限均为78元,即两者合计不得低于156元。

2. 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。

根据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决定,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《郴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3. 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 度、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。

一是提高贷款额度, 住房公积金双 缴职工购买新建商品房(包括新建的期 房和现房)的,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 提高到70万元;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新政 的单缴职工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最高贷款 额度由60万元提高到70万元。二是优化 住房套数认定标准,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住房套数按借款人和配偶在购房所在市 城区或县(市)不动产部门登记的住房 套数,加上未结清的住房商业按揭贷款 笔数进行认定。三是扩大可取可贷范 围,在我市购买住房为首套房和二套房 的,均可享受"可取可贷"政策;且办 理贷款时一并办理提取业务的,不受提 取次数限制。四是全面试行二手房"带 押转贷"业务,从2024年4月1日起,经 原贷款机构同意,对客户购买二手房交 易成功的, 无需卖方先结清原贷款解除 原抵押, 买方即可办理公积金贷款业 务,将所购住房原来的贷款转成公积金 贷款。五是2024年贷款调节系数N调整

4. 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。

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年利率按 1.5%执行。按照人民银行规定,自2024 年5月18日起,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利率:5年以下(含5年)和5年以 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.35%和2.85%。二套 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:5年以下 (含5年)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 2.775%和3.325%,

5.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。 2024年支持缴存职工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,提取金额为 921.33万元。

(四)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,包括推进 住房公积金服务"跨省通办"工作情 况,服务网点、服务设施、服务手段、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 服务情况等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 推进政务服务"跨省通办"的决策部 署,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"跨省通 办"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,全年共办理 "跨省通办"业务316笔。二是完成购房 贷款、退休提取、企业注销、企业信息 变更等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对接工作,方 便了企业和群众。特别是在全省率先完 成"高效办成公积金购房贷款一件事" 改革,得到了省政府、省住建厅的充分 肯定。三是12329热线并入12345热线。 采用双号并行的形式,于2024年4月24 日零时将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并 入郴州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,提供7× 24小时住房公积金政策解答服务。据统 计,该热线合并以来日均接听电话50通 左右。四是丰富了网上办事大厅功能。 14项提取业务实现"网上办", 退休提取 和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实现了"即申即 享、秒批秒办",全年缴存和提取业务网 办率高达95%以上。五是积极探索优化 网点布局。探索变银行柜台、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为公积金前台, 试点在建 行南大支行和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 代办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业务,两个网点 全年共办理提取160笔共918万元,贷款 306 笔共10220万元,解答咨询数千人, 进一步方便了职工就近询、就近办。

(五)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,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,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。

2024年11月1日顺利完成了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,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体验。建设了新的视频会议系统,更好地满足了我中心日常与管理部视频会议、培训的需求,提高了各县市区管理部与我中心机关的工作交流效率,节约了时间和降低了差

(六)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 职工所获荣誉情况,包括:文明单位 (行业、窗口)、青年文明号、工人先锋 号、五一劳动奖章 (劳动模范)、三八红 旗手 (巾帼文明岗)、先进集体和个人等。

我中心"以'数'赋能,助推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'一件事'" 作为典型经验案例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通报表扬;被评为2024年度湖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数字住建工作先进 单位; 市直管理部归集支取窗口荣获共 青团湖南省委颁发的一星级湖南省青年 文明号;"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好绩 效考核'指挥棒'、激活干部队伍'一池 水'"被市委办作为2024年三季度"地 方敢闯"先进典型通报表扬;获评郴州 市2024年"林邑杯"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优秀防守单位; 2024年度全市政务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;"深化'商转公'改革, 破解群众'过桥'之困"被中共郴州市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2023年度"党 建引领促旅发·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 活动优秀案例。

(七) 当年对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。

无。

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31日